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团联发〔2019〕42号

关于面向全校师生征集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

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备选作品的通知

全校师生：

为备战 2021 年下半年由四川大学承办的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特面向全校师生征集备选作品。

一、作品资格审查要求

1. 凡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都可申报作品参赛。

2. 参赛作品必须是 2019 年 6 月 1 日—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。

3. 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和集体作品。申报个人作品的，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% 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相关成果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；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作者不超过三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均须申报集体作品。

4.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别。其中科技发明制作类又分成两类：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；B 类指制作投入较小，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。

5.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教育、管理六个学科内。

6.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领导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，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。

7.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，每篇论文在 8000 字以内，每份调查报告在 15000 字以内。

二、相关激励政策

1. 为进一步提高参赛积极性，对确定的“挑战杯”科技作品竞赛“备赛项目”，立为 2020 年科研立项重点项目，每项资助 1 万元。

2. 对获得国家、省级奖项的作品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。获全国“挑战杯”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作品奖励 20 万元、一等奖作品奖励 10 万元、二等奖作品奖励 5 万元、三等奖作品奖励 3 万元。参与“挑战杯”省赛的获奖作品参照国家比赛降一等级奖励（江大校〔2016〕224 号文件规定）。

3. 为进一步提高参赛学生的积极性，在“挑战杯”全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团队核心成员（排名前三），通过指导老师认定后，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；在全国“挑战杯”比赛中获奖的团队核心成员，毕业时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（优秀毕业研究生）荣誉称号，不占用学院相应名额。

三、作品筛选进度

1. 现在起-2020 年 4 月 2 日，作品报名、初选；

2. 2020 年 6 月前，参照“挑战杯”竞赛的相关要求，选拔确定 30 件“备选项目”，并立为江苏大学大学生科研立项重点项目，每项资助 10000 元；

3. 2020 年 12 月前，从 30 件作品中选拔 10 项作品作为准参赛项目；

4. 2021 年 3 月前，从 10 件作品中选拔 9 件作品参加“挑

战杯”江苏省选拔赛；根据省赛确定 6 项作品作为参赛项目；

5. 2021 年 5 月前，将 6 件参赛项目上报国家竞赛，预计 6-7 月份初评（网评），8 月份复评，9 月份全国决赛通知下发，10 月份举行终审决赛。

四、作品申报要求

请认真按照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的要求填写申报书，申报书可以到团委网站（“科技创新-挑战杯”栏目）和科协网站（“品牌活动-挑战杯”栏目或“下载中心”）下载，填写好后于 **2020 年 4 月 2 日** 前发送到 ujstzb@163.com。

团委网址：<http://jdqn.ujs.edu.cn>

科协网址：<http://keyuan.ujs.edu.cn/>

五、其他事项

其他未尽事宜可以联系团委。

联系人：潘金彪、韩涉

联系方式：18652860808，17788350521

江苏大学“挑战杯”参赛指导委员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